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被告 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楊元綱律師

被告 許淑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萬8,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7,47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翻轉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許淑紅、訴外人李金翰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台灣翻轉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而台灣翻轉公司於111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25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4%機動

01 計息，且採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另約定如遲延給付
02 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3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詎台灣翻轉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2
05 5日，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
06 定書第12條約定，台灣翻轉公司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許
07 淑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0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均以：就借款契約及相關證據形式上所示之金額沒有
11 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
14 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5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33頁），核與
16 原告所述各節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
17 頁），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2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5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6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台灣翻轉
28 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
2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30 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許淑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31 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7,474元，應由敗訴之被
05 告連帶負擔。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王峻彬

14 附表：（新臺幣/民國）

1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1	219萬8,792元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00萬元